

臺北市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市政顧問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各幕僚機關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</p> <p>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</p> <p>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</p> <p>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</p> <p>(四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利益。</p> <p>(五) 與受聘組別、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</p> <p>(六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</p> <p>(七) <u>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者</u>。</p> <p>前項解聘案件應併附自主檢核表，加會本府人事處，並於核定後由本府人事處辦理解聘事宜。</p>	<p>八、市政顧問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各幕僚機關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</p> <p>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</p> <p>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</p> <p>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</p> <p>(四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利益。</p> <p>(五) 與受聘組別、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</p> <p>(六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</p> <p>前項解聘案件應併附自主檢核表，加會本府人事處，並於核定後由本府人事處辦理解聘事宜。</p>	<p>為利市政顧問名單符合實際，市政顧問如有亡故等無法行使職權之情形，由各幕僚機關簽報市長核定後予以解聘，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。</p>

臺北市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各組市政顧問幕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該組市政顧問、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進行諮詢會議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紀錄由各組幕僚機關首長核准後，送市長室參閱及請相關機關據以執行，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</p> <p>市長室設置市政顧問專責窗口，主動徵詢或接受市政建議，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辦理。</p>	<p>九、各組市政顧問幕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該組市政顧問、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進行諮詢會議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紀錄簽報市長核准後，送請相關機關據以執行，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市長室設置市政顧問專責窗口，主動徵詢或接受市政建議，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辦理。</p>	<p>審酌本府各組市政顧問幕僚機關召開相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時，係由各幕僚機關首長主持會議，基於權責相符，上開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毋須簽報市長，爰修正為由各組幕僚機關首長核准，並送市長室參閱。</p>